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 (1) 黃建昕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2) 李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 (3) 趙春曉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建昕女士（「黃女士」）鑑於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同時宣佈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李先生」）代替黃女士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李偉強先生，59 歲，於 2011 年 10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2 年 3 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 36 年企業融資的經驗。李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香港中樂團理事會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長。

董事會同時宣佈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趙春曉女士代替黃女士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女士於其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寶貴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7 年 3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四名執行董事趙春曉女士、李偉強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曾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